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4月11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1、关于对价数量的调整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董事会于2006年4月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份,共支付1,080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份,共支付1,152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对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科达机电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的议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实施。

附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 2、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10日